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江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6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因遭詐騙集團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97,172元，財產幾乎全數損失，目前已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聲請人名下雖有房屋及繼承之田地，惟該房屋已全數向銀行抵押貸款700萬元，作為詐騙集團所稱之「無息配額」資金，聲請人每月尚需償還銀行貸款36,674元，聲請人另向弟媳借款，每月尚需償還弟媳35,611元至35,892元，迄今仍在持續還款中；又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開銷約20,000元，每月支出共計約92,000元。然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僅29,500元，故每月缺口約62,000元。

㈡繼承之田地為農地，變現不易，且非屬可立即支配之流動資金，無法用以繳納本件裁判費。

㈢聲請人因遭詐騙，每月缺口高達約62,000元，身心遭受嚴重打擊，對人性失去信任，精神狀態長期處於焦慮、憂鬱之中，無法專注於工作，致業務推展嚴重受阻，收入較案發前大幅減少，目前僅能勉強維持基本生活，根本無力繳納本件上訴裁判費。

㈣聲請人於原審雖遭駁回，但已於上訴程序中補呈完整詐騙證據，且被上訴人業經刑事判決認定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，上訴顯有勝訴之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懇請鈞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

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、12月間，分別向銀行及弟媳借款各7,000,000元，每月需償還銀行36,674元、弟媳35,611元至35,892元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房屋貸款每月還款明細、銀行帳戶存摺封面、近半年銀行交易明細、借據、還款紀錄等文件，固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每月應負之債務已達72,000餘元，再加計其每月生活支出約20,000元，每月支出約92,000餘元。

㈡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4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，其所得總額為341,741元，名下有2棟房屋、7筆土地，單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（客觀價值已屬低估），價值已達9,122,211元，其另有投資益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益德公司），現值金額為2,700,000元。由此顯見聲請人名下資產頗豐，且仍持續有工作所得，加以聲請人於上訴狀自陳其為益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、股東，則其日後自非不得藉由經營益德公司而獲得盈餘分配。是縱使聲請人對銀行及弟媳之借款各約7,000,000元（均享有分期給付利益），每月還款及固定生活支出共約92,000餘元，惟綜合其名下之資產、投資、工作所得，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1,984,295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用37,174元，尚難認聲請人已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上開裁判費之能力，揆諸前揭規

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陳卿和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